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艳华女士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艳华女士本次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5.10 万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质押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刘艳华女士共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9%，本次股份质押后，刘艳华女士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1,485.10 万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0%，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刘锋、刘艳华合计质押股份 4,185.1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1%。（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锋先生的股份质押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临 2017-0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刘艳华女士本次质押目的是用于个人投资。刘艳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时，刘艳华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

前购回、部分购回等措施应对风险，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